

2024 年公路网运行监测 1 包

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在 线监测数据技术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22AFZF00471

甲 方: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中交华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交华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精诚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年度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技术服务；

1.2.2 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利用公路交通调查、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和公路资产养护平台相关模块，完成相关系统运维、报送、数据分析与资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协助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工作情况季度通报等工作。

2、协助业主做好年度全省普通公路交通量比重及车速调查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协助业主按部、省要求做好普通国省道月度货运量测算工作；



协助业主完成省级交调系统等升级运行测试和开发情况确认等工作。

3、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协助业主完成普通国省道出行服务提示发布、重要节点拥堵、通阻的信息处理和日报工作；在灾害天气等特殊时段，协助业主加强道路中断、灾毁损失及抢通情况信息统计处理和报送工作。

二、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公路资产管理平台（桥梁、隧道子系统）数据技术服务：对现有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系统有关数据进行定期更新，协助各市和检测机构上报各类数据，配合业主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核，以及对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维护、分析和技术支持；同时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完成公路资产管理平台系统数据的报送、数据分析与资料编制服务，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运行监测工作情况相关通报工作，协助业主监管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公路资产管理平台录入省级以下各类巡检数据。

2、桥梁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或干线公路结构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数据技术服务：利用现有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在线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桥梁在线安全监测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维护，对单桥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数据问题，并完成桥梁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月报，季报和年报技术服务。

3、隧道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或干线公路结构健康监测省级平台）数据技术服务：对现有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在线安全监控系统进行系统维护、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对系统和数据进行维护，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完成隧道在线安全监测平台月报，季报和年报等技术服务，组织编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科学决策报告。

在服务期内，桥隧在线安全监测平台若转换至干线公路结构健康监测省级平台，则相应服务同步转换，并协助做好交通运输部年度路网运行监测工作。

（二）人员服务

1、根据采购单位安排，协助采购单位加强在节假日、灾害天气等重点时段对交调等重点路段节点进行监测，保障采购单位值班值守的顺利开展。

2、每月需派人固定到采购人办公场所工作3到5个工作日，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同时，需按照业主要求，不定期派人协助完成部、省安排的专项公路运



行监测服务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7.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负责单位
1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路网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35.611万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运行监测技术服务	12.189万	北京中交华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价		47.8万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30%，到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对照付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每月需派人固定到采购人办公场所工作3到5个工作日，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同时，需按照业主要求，不定期派人协助完成部、省安排的专项公路运行监测服务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徐晓文
2014.8.1

乙方：北京中交华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李如平

乙方：安徽精诚公路工程建设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徐平宇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增1.4.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2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5	支付方式： 甲方凭乙方预先开具的支付申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据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30%，到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15.3	检验和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编制合同执行报告。 3、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2.17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正六副，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